

[上一篇](#)[回前頁](#)[下一篇](#)

第20期

讓文官成為人權捍衛戰士—從案例反思公務員執法修為

田秋堇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



“ 公務員是國家第一線執法者，更是人權守門人，透過培訓提升公務員保障人權意識，防止無意間可能造成的人權侵害危機。 ”

人權，是作為一個人，理應享有基本的、不可或缺的權利。公務員身處國家執法第一線，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，其人權意識必定影響執法的方向與品質，文官人權意識的提升，至關重要。現行公務人員法定訓練課程，業依簡任、薦任及委任等不同訓練層級，宣導「人權與國際公約」等系列課程，涵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五大公約，並設計人權案例於課堂中研討，以促進人權意識提升。

監察院於調查各政府機關處理公共事務時，發現公務員執法上，有時會有無意間違反人權保障的狀況，為加速且全面推展公務員人權素養，監察院自2020年起，首度與考試院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）策略聯盟，進行文官人權教育的院際合作，將監察院調查案例事涉人權議題者，納入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人權教材中，藉由擬真案例的闡述及研討，

運用多元案例教學，探究相關人權指標的意涵，如生存權、居住權、環境權、健康權、原住民族文化權、人格與名譽權等、平等原則、不歧視原則等，以及政府應肩負的責任與應有作為，希望藉由實例探討，讓各訓練層級文官深刻明瞭執法過程如何與人權息息相關。本文將藉由文官培訓課程的2則人權教材案例，說明公務員執法過程中，實則正在執行捍衛人權的工作。

追溯清查器官移植登錄案

近年來，國人於境外接受器官移植產生不少爭議事件，甚至導致嚴重侵害人權問題。

「一位35歲男性病患，透過臺灣醫師協助以觀光名義前往國外接受腎臟移植手術。醫師告訴他器官是從死刑犯身上偷摘的，病患表示住院中有看到其他國家的人，也都到國外做器官移植手術……」^[1]

由於非法器官移植牽涉龐大暴利，已引發某些國家發生強摘器官、嚴重侵害人權的系統性問題，我國政府若對國人前往器官來源不明國家進行器官移植不加過問，或無適當管制配套措施，長期下來將使國際社會誤以為我國變相助長他國強摘器官的行為，不但導致他國嚴重人權問題，更有損我國國際形象。

我國政府遇到的難題是：境外移植的器官，如何確保是出於自由意志捐贈並非被強摘而獲得？因此，我在立法院推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法，終於在2015年6月通過第10條修正，對於施行器官移植醫院應每6個月，進行通報摘取器官等相關項目；又病人回國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，應提供移植器官類目、所在國家、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，由醫院完成通報。同時也修正第16條之1，如醫院、醫師或病人違反前揭義務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但2015年7月1日公布實施3年後，我在監察院接受陳情並進行調查，發現對於國內醫院及病人沒有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、所在國家、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，未依法處理。多年來相關機關未能依法行政，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，不能發揮確保器官來源符合透明及具備可溯性之功能，此外，修法後已有明確罰則，但相關機關對違法醫院或病人皆未依法給予任何處分，核有怠失，因此遭到監察院糾正。

由於監察院啟動調查，相關機關開始清查境外器官移植個案，歷經2015年至2020年之努力，多數未依法登錄個案，已逐步清查完畢，並解除列管。隨著執法的落實，讓器官移植數據逐步透明化，如今，國人到某些器官來源不明國家進行移植的情形，確實已有明顯改善。境外器官移植機制之執法，攸關生存權、健康權、免於酷刑權，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生命權、第7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，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，殊值認真看待及嚴正重視。

人民只想喝乾淨的水

我們習以為常的食衣住行，也隱含著人權的議題，卻很容易被忽略。

「5位年輕媽媽，兒時記憶中的自來水，不需要濾水器，也從未感到水有什麼問題。但現在打開水龍頭就聞到異味，即使過濾後再煮沸，仍然有怪味道。她們擔憂小孩與長輩的健康，於是結伴溯溪而上，看怵目驚心的垃圾山，聽到下方居民抱怨，只要一下雨，從垃圾山滲流到溪中的水，惡臭又噁心。更甚者，溪邊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，竟然還有污染性工廠日以繼夜的排放工業廢水……」^[2]

一群媽媽因為家裡飲用水的異味，擔心家人健康遭受威脅，進而集結眾人之力，共同找出水質異味之源頭，並發現水源上游竟有垃圾掩埋場，還有工業廢水，更發現上游家庭的糞尿水、廚餘廢水，都排入保護區的水源，遂挺身而出至校園說明、在街頭宣導、拜訪專家學者，並積極向相關政府機關及監察院陳情。最後，經監察委員立案調查，發現公務員並未確實執法，因此通過對某地方政府的糾正，並函請行政院相關部會立即改善，以保障人民生活品質與健康維護。

此案相關執法牽涉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落實自來水法、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，以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，確保水資源之保育與良好水質水量，保障居民用水安全；也凸顯地方政府轄內垃圾處理困境，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範是否遵守；以及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及第12條保障人民可能達到之適當生活程度，以及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範疇，以上各面向的執法，均值得文官深思與落實。

文官乃執法第一線，更為人權守門人

文官的優質與否，是國家施政良窳之所繫，**公務人員具有高度人權素養**，**「人權立國」的理想方有可能實現**。這是一個內在思維系統性翻轉的工程，需要透過不斷的反思與學習，因此藉由各種培訓，探討不同議題與面向的案例，來了解公務員的執法如何與人權息息相關。**公務員不僅是第一線的國家執法者，更是人權的守門人，任何良法美意皆有賴其執行**，有時看似平凡無奇的法條，實則蘊含了保障人權之深意，莫因不解其意，認為其乃「善小」之法條而不為，否則將有可能造成重大人權侵害危機。

[1] 案例敘事摘錄自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「人權議題與發展 - 人權與國際公約（薦任人員）」講座版案例彙編：案例「疼惜生命 拒絕不義」。

[2] 案例敘事摘錄自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「人權議題 - 人權與國際公約（委任人員）」教材：案例「只是想喝乾淨的水」。

相關檔案

第20期_田秋堃--讓文官成為人權捍衛戰士  pdf(4.20 MB)

上一篇

回前頁

下一篇